

# 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软件学院

## 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2018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鼓励研究生勤奋钻研，勇于创新，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为学院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第三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各类奖助学金和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综合考评组织机构及要求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各年级和班级分别成立考评工作小组。年级考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各班班长等年级主要研究生干部组成。班级考评工作小组由班级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考评小组须在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进行一次，由辅导员组织实施，以班级为单位于每年 9 月中旬集中进行。

**第六条** 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客观公正；要以事实为依据，力争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充分体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原则。

### 第三章 综合考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七条** 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五个方面：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各类比赛获奖情况；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综合素质；参加社会实践及思想表现情况。综合考核成绩按如下公式计分评定：

**第一学年：**综合考核成绩 =  $A1*50\% + A2*25\% + A3*10\% + A4*5\% + A5*10\%$

**第二学年：**综合考核成绩 =  $A1*10\% + A2*55\% + A3*20\% + A4*5\% + A5*10\%$

A1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数，满分为 100 分；

A2 ——上一学年科研成果；

A3 ——上一学年学术科技活动及各类比赛获奖情况；

A4 ——上一学年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综合素质，满分为 100 分；

A5 ——上一学年参加社会实践及思想表现情况。

每项的计算方法如下：

#### （一）学习成绩平均分数 A1

为了平衡不同课程之间的差异，对研究生的学习成绩作如下修正。首先计算出参与综合考评的所有学位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P，以及每门课程成绩的算术平均值 P<sub>k</sub>，研究生第 k 门课程的修正成绩 Y<sub>k</sub> 用下式计算：

$$Y_k = y_k \left( 2 - \frac{P_k}{P} \right)$$

其中， $y_k$  为研究生第  $k$  门课程的实际成绩。研究生的课程平均分数  $A1$  计算为：

$$A1 = \frac{\sum_{k=1}^n X_k Y_k}{\sum_{k=1}^n X_k}$$

其中， $X_k$  是第  $k$  门课程的学分， $n$  为研究生所修课程的门数。

## (二) 科研成果 A2

### 1、学术论文

在上一学年中，以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及其下属机构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公开发表并见刊的学术论文，按表一计分。论文分类参照《西南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0号）》、《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号）》、《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全日制研究生学术科技成果奖励办法（2016版）》执行。

表一：

级 别	国外				国内				
	T类	A1类	A2类	A3类	T类	A1类	A2类	核心	其他
奖励	100分	50分	40分	25分	50分	30分	20分	10	5

注：①参评论文须为上一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级别认定以检索报告为准；②“其他”公开发表的论文每学年限计1篇；③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参评。④CCF认定的A、B、C类会议论文对应国外A1、A2、A3类进行计分；⑤其他国外EI会议检索的论文按国内A2标准计分。

### 2、著作、教材类

凡公开出版，明确标注西南大学或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由学院研究生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和编著的学术专著、教材按表二计分。

表二：

独著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50	30	20	5

注：参评著作、教材需提供著作教材原件；同一著作、教材不重复参评。

### 3、课题类

以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为申请单位，由学院研究生主持的课题按表三计分。

研究生作为主研的加分共计不超过 2 项。

表三：

课题类型	主持	主研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30 分	5 分
西南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	30 分	5 分
重庆市研究生创新基金	40 分	7 分

注：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任务书等相关材料，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相关信息，并需有项目负责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同一课题不重复参评。

### 4、知识产权类

以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软件学院及其下属机构为第一专利权人，由学院研究生取得的知识产权按表四计分。知识产权类成果认定以授权证书为准。

表四：

类型	奖励（分/项）
发明专利	30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 分

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 （三）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各类比赛获奖情况 A3

##### 1、参加学术报告及学术科技活动

对于学校和学院明确要求研究生参加的各类学术报告、学术科技活动，出勤 1 次计 2 分，请假经批准计 1 分，缺勤计 0 分。该项加分依据以学院考勤登记表为准。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

##### 2、参加各类学术科技比赛获奖

（1）“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获奖，团队核心成员（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按表五计分。

表五：

比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

国家级	50分	40分	30分	25分
省市级	40分	30分	20分	10分
校级	15分	10分	7分	3分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Outstanding Winner 参照特等奖; Finalist 参照一等奖; Meritorious Winner 参照二等奖; Honorable Mention 参照三等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等比赛中获奖, 团队核心成员 (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 按表六计分。

表六:

比赛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分	20分	10分	5分
省市级	20分	10分	5分	2分
校级	8分	5分	3分	1分

#### (四) 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综合素质 A4

该项由导师根据上一学年研究生遵守实验室 (或研究生机房) 规章制度、爱护实验室设备程度、研究生的科研态度、学术报告情况、科研能力和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及进展情况、课题参与情况等综合评价, 根据所带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分等级评分。

#### (五) 参加社会实践及综合表现情况 A5

##### 1、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加分

对于学校和学院明确要求全体研究生必须参加的学术科技嘉年华、研究生新年晚会、全体研究生会议、体育文化节等大型集体活动, 出勤 1 次计 2 分, 未经批准的请假及缺勤扣 1 分。该项加分依据以学院考勤登记表为准。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 (如, 参加的活动与本文前面提到“参加学术报告及学术科技活动”相同, 不重复计分)。

##### 2、任职计分

任职得分由  $S1*0.3+S2*0.3+S3*0.4$  构成。其中在学院任职的班委的, S1 部分为年级班委互评, S2 为年级综合考评小组评分, S3 部分为年级长+班长+团支书评价。任学院研会部长的, S1 部分为研会部长互评, S2 为年级综合考评小组评分, S3 部分为研会主席团评价; 任学院年级长、班长、团支书的, S1 部分为年级长、班长、团支书互评, S2 为年级综合考评小组评分, S3 部分为辅导员评价; 任学院研会主席团的, S1 部分为主席团互评, S2 为年级综合考评小组评分, S3 部分辅导员评价; 在学校任职的, S3 部分由校相关部门做出评价和打分 (其他计分方式同学院任职学生), 由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具体按表七计分。

表七：

职务	计分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	0~30 分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院团总支书记	0~20 分
校研究生会部长（主任）、院研究生会副主席、院团总支副书记、年级长	0~15 分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副主任）、院研究生会部长（主任）、CCF 分会学生主席、班级班长、团支书、研究生党支部书记	0~10 分
院研究生会副部长、副主任、CCF 分会学生副主席、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班团（含年级）委员、党支部委员、校研会干事	0~8 分
CCF 执行委员	0~5 分

注：①同一学年任多职，取其最高评价分计分，任职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计分；②参与学校及学院社会工作，表现突出的，但工作项目又不在以上列出的范围内的，可根据相应部门做出的评价，由其所在年級的评议小组讨论酌情加分。

### 3、社会实践及综合素质加分

参加以研究生为主的社会实践、文化活动、体育活动、艺术演出、展览、竞赛、宣传报道、征文等非学术活动，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 (1) 获奖加分

在研究生参加为主的社会实践、文化活动、体育活动、艺术演出、展览、竞赛、宣传报道、征文活动中获国家级奖项的，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8 分；获省（部）市级奖的，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4 分；获校级奖的，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注：①若评奖无等级，而是排名次，则第 1 名视为一等奖，第 2、3、4 名视为二等奖，第 5、6、7、8 名视为三等奖。若评奖无等级、无名次，只评选“先进、优秀”的，获得“先进、优秀”可视为一等奖。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获奖活动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参评。

②同一活动多次获奖的，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非同一活动可累加；同一宣传报道论文多处发表不累计加分，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

#### (2) 参加活动加分

#### ①社会实践

学校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小分队正副队长加 0~5 分。由学院团委组织的社会实践服务队成员每人加 0~2 分。实习证明不列入社会实践加分范畴。

#### ② 文化活动、体育活动

参加重庆市、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体育活动、艺术演出、展览、竞赛、宣传报道、征文活动等，每次酌情加 0~1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20 分。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

#### ⑤学术科技竞赛参赛

积极参加上文中表五、表六所列学术科技竞赛并提供参赛证明，每次酌情加 0~1 分。只报名不参赛的不计分，需出示相关参赛证明，经奖学金评定小组审核确定。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10 分。同一活动不重复计分。

#### 4、辅导员评价（满分 20 分）

辅导员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学术活动、集体活动和研究生集中的出勤情况，及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素质、现实表现、社会工作的表现及非学术类比赛获奖情况等综合评价打分。

#### 5、班级民主互评(满分 20 分)

由各班辅导员组织班级成员按照研究生培养和管理要求相关内容进行互评打分。

### 第四章 考评程序

**第八条** 各年级、各班成立考评小组，各级考评小组成员的产生及小组成员名单要在本年级、班级予以公示。

**第九条** 学习成绩的认定，以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供成绩为准。

**第十条** 综合考评工作流程如下：

#### （一）申报

申请人根据本细则规定，向班级考评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和相关证明文件。

#### （二）考评小组初评

班级考评小组将申报材料汇总后开展考评工作，按照本细则按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及各类比赛获奖情况；研究生培养阶段的综合素质；参加社会实践及思想表现情况等进行考评。计算综合成绩，综合考评成绩要在班级、年级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提出初评名单。

#### （三）学院审核并公示

各年级初评名单上交学院审核后，学院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排名。

**第十一条** 如有在综合考评过程中隐瞒情况、弄虚作假者，给予批评教育，情况严重的取消当学年所有评奖评优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未涉及到的研究生学术科技成果，可征求本年级同学意见，由年级考评小组商量确定，无法确定，争议比较大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学院党政联席会有权对本细则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